

平邑县司法局

关于《平邑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分类分级指导管理实施方案》的合法性审查报告

平司审〔2024〕8号

县政府：

《平邑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分类分级指导管理实施方案》已收悉，平邑县司法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《关于印发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暂行办法的通知》《关于引导和促进农民合作社规范发展的意见》等中国现行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地方现行政策的有关规定进行组织审查，并经县委县政府法律顾问闫平平法律审查的基础上，提出如下建议：

1.建议修改部分措辞，如第四条第（五）款第2项中的“因未年报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”的“因为”，以及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时名单及调查报告推送至行政审批服务局”建议改为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时将名单及调查报告推送至行政审批服务局”。

2、建议向本《方案》涉及的相关责任单位征求意见。

本《合法性审查报告》根据县政府提供的《平邑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分类分级指导管理实施方案》相关材料，从法律专业角度对其进行审查，并发表我们的看法和意见，在有关数据、资料局限性的情况下，我们的判断和意见也可能存在相应的局限性。因此，特别指出：以上意见，仅供参考，县政府对本《合法性审查报告》的结论有独立判断之权利。



2024年5月20日

山东诚杰律师事务所

关于

《平邑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分类分级指导管理实施方案》

合法合规性审查的

法律意见书



诚杰律师事务所
CHENGJIE LAW FIRM

山东省临沂市环球总部大厦 2302、2303 室

电话：0539-8188369（传真）

网址：www.cj819.com

二零二四年五月

关于《平邑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分类分级指导管理实施方案》 合法合规性审查的法律意见书

(2024)诚杰法意字 PY 第 007 号

致：平邑县司法局

山东诚杰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贵方的指派，就贵方提供的《平邑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分类分级指导管理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方提供的《实施方案》进行了仔细审查，查询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《关于印发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暂行办法的通知》《关于引导和促进农民合作社规范发展的意见》等中国现行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地方现行政策的有关规定，基于贵方提供给本所《实施方案》中的内容，结合实践经验，本所律师从主体、权限和内容三个方面对办法进行了详细审查：

（一）主体、权限审查

《实施方案》由平邑县人民政府根据平邑县合作社运营实际，把合作社作为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，坚持以农民为主体，以满足农民群众对合作联合的需求为目标，以规范发展和质量提升为重点，对合作社进行分类评级、动态管理，而制定的实施方案，平邑县人民政府作为平邑县行政管理机关，统筹管理辖域内各项事务，具备拟订机关事务管理、后

勤体制改革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、标准并组织实施的职能，且本实施方案涉及部门较多，因此平邑县人民政府作为统筹机关主体适格。

（二）内容审查

《实施方案》共分为六个部分，分别为指导思想、工作目标、实施范围、工作措施、工作要求以及附件《平邑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分类分级评价指标明细表》，其中对工作措施进行了详细规定，评分办法较为科学合理，评级程序公正公开，具体内容不违反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总体来说较为合理可行。另外建议贵方可修改部分措辞，如第四条第（五）款第 2 项中的“因未年报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”的“因为”，以及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时名单及调查报告推送至行政审批服务局”建议改为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时将名单及调查报告推送至行政审批服务局”。

（三）审查结论

经审查，经本所律师审查，本《实施方案》制定主体适格，内容合理，符合平邑县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管理现状与管理目标，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和强制性规定，具备较强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。另外，本《实施方案》在履行相关政府审议程序并根据审议结果进行修改完善后即可施行。

【签署页】

出具单位：山东诚杰律师事务所

出具时间：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

主办律师：闫平平

联系方式：15253927697（闫）